

渝（黔江高新区）环准〔2025〕3号

重庆博悦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塑料加工扩能项目（项目代码：2508-500114-04-01-81663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EKRQ3K）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QG-D3-1-4/02地块（现有已建厂房内），拟建项目由生产区、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扩建2条排污管生产线，包括上料机、挤出机和切割机等设备，年生产300万米排污管；2条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包括造粒机组和切粒机等设备，年处理废塑料薄膜5000吨，用于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

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已建生化池（处理工艺：沉淀+厌氧发酵）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排污管生产线水冷工序设循环冷却水箱，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排至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于废塑料清洗；废塑料清洗、破碎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营期：排污管生产挤出成型、废塑料处理挤出造粒废气在每条生产线的挤出机或造粒机挤出口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限值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运营期：选用低噪声、高效率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

均放置于厂房内；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与厂界保持一定的距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能回收利用部分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弃方及时运至黔江区土石填埋场。运营期：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委处置。产生的固废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料、分拣杂质、沉淀泥沙、废过滤网等。其中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排污管生产；包装废料回用于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分拣杂质、沉淀泥沙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相应单位处置；废过滤网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新建危废贮存柜临时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厂家更换后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其中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由厂家更换后回收。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危废贮存柜中需设置防渗托盘；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需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含油废液和废含油抹布手套，需加强对车间危险废物的监管，同时危废贮存柜设置托盘。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扩建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1.575吨/年、0.002吨/年，分别增加1.555吨/年、0.002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黔江高新区管委会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